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9 日

全教總聲援工會捍衛勞權 要求國營航空公司落實勞動保障

就在勞基法惡修引起各界抗議之際，中華航空公司於日前召開人評會議，決議解雇及懲處林馨怡、朱良駿、張書元等三名工會幹部，作為國營航空公司的華航，無視勞動部的裁決決定書，懲處關心員工勞動條件的工會幹部，無異直接打臉蔡政府勞動政策。

全教總認為航空業勞動條件攸關飛航安全與公共利益，針對華航勞資爭議事件，全教總提出以下看法：

一、保障航運業員工勞動權益攸關飛航安全：

國內客運司機因過勞導致意外時有所聞，對航空業來說，員工過勞更將危及飛航安全，只有確實保障航空從業人員的合理工時、合理勞動條件，才是保障飛航安全、提升服務品質的關鍵，若非工會揭發航空業員工不合理的工時，國內航空業者可能主動改善嗎？

二、工會幹部關切員工權益不應遭致惡意懲處：

職是，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、華航企業工會相關幹部關切員工工時，要求雇主落實勞動保障，並非出於個人私利，而是為了維護公共利益與提升服務品質，不應動輒被扣上損害公司名譽、破壞勞資和諧的罪名，公司不應假藉各種理由予以懲處解雇，真正應該懲處的正是打壓工會的官派董事長何煖軒。

三、資方應停止非理性對抗工會：

為保障工會合理運作空間，工會法第 35 條明定雇主不得對工會與工會幹部有不當勞動行為，華航勞資爭議已有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06 年勞裁字第 33 號案，判定華航公司違法在案，華航公司作為國營航空公司，尤應理性看待工會訴求，落實勞資對等協商，方為公司治理正道。

四、呼籲蔡政府停止惡修勞基法：

蔡政府惡修勞基法，聲稱雇主自律、勞資自治云云，但以華航勞資爭議為例，在員工組織工會且備受社會關注下，由交通部官派董事長的華航公司猶可如此肆

無忌憚，遑論其他數百萬沒有工會與團體協約保障的受雇者？勞動部長林美珠曾說：「企業會自律」，賴清德院長說「客觀討論不要舉極端例子」，華航打壓工會的事例讓社會看到的是「企業會自律的除掉工會」、「打壓工會絕不是極端例子」，如果民進黨政府不把打壓工會的董事長換掉，回復工會幹部的職務、停止懲處，就只是證明說一套、做一套，早晚被人民唾棄。

蔡英文總統的勞動政策之一是「鼓勵組織工會」，如今官派的華航董事長如此打壓工會，究竟是蔡英文說一套、做一套；還是何煖軒故意違背總統的勞動政策？全社會都在看！全教總再次要求蔡政府懸崖勒馬，停止打壓工會，落實保障勞動權益的承諾。